

质疑函

一、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

质疑供应商：广西南宁荣森通信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宁市西宁路 22 号骋望·剑桥郡居住小区 A2 栋 2 单元 1703 号

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任永现

联系人：任永现 联系电话：13878139865 邮箱：526007239@qq.com

授权代表：陈立业 联系电话：13978431661

二、质疑项目基本情况

质疑项目的名称：贺州市人民医院单病种质控/上报系统

质疑项目的编号：HZZC2025-C3-990120-BJCJ

采购人名称：贺州市人民医院

采购文件获取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7 日

三、质疑事项具体内容

质疑事项：本项目中的评审方法与评定标准存在不公平性和差别性设定。

事实依据：采购文件“第六章 评审方法与评定标准”之技术分，第（3）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分（10 分）中，评分标准共分为四档，其中三档和四档评分要求分别为“三档：针对本项目的售后运维团队且固定服务人员至少 10 人，其中拥有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程师证书 ≥ 5 人”、“四档：针对本项目的售后运维团队且固定服务人员至少 20 人，其中拥有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程师证书 ≥ 8 人”。而在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明确规定了“本项目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。”，即该项目是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项目。而根据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 号

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中第四条“四、各行业划型标准为：（十二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……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”本项目中评分标准分档设置售后服务人员要求，且第三档和第四档明显高于微型企业的人员标准，存在对微型企业参与投标竞争的不公平性和差别性待遇，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的公平竞争原则和公正原则。

法律依据：第 658 号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章之第二十条明确规定：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：（五）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”。

四、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

请求：修改相关评分标准，以体现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。

质疑供应商（公章）：广西南宁荣森通信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任永现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8 日

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授权委托书

本人 任永现 (姓名) 系 广西南宁荣森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(供应商名称) 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，现授权委托 陈立业 (姓名) 为我方代理人。代理人根据授权，以我方名义就项目名称“贺州市人民医院单病种质控/上报系统 (项目编号: HZZC2025-C3-990120-BJCJ)” 递交我方的质疑函，并处理相关事宜，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。

授权期限：自 2025 年 6 月 18 日至本项目结束时止。

授权代理人无转授权，特此授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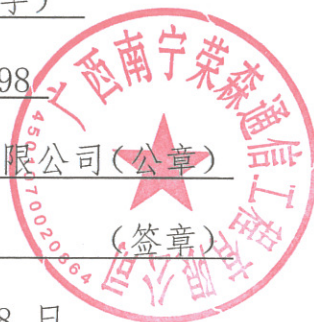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代理人: 陈立业 (签字)

身份证号码: 45240219870601039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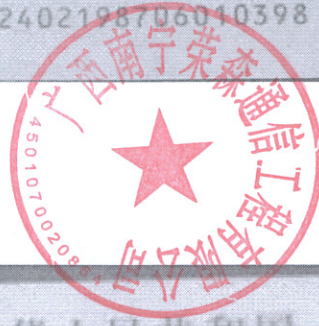
供应商: 广西南宁荣森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任永现 (签章)

授权日期: 2025 年 6 月 18 日



姓名 陈立业
性别 男 民族 汉
出生 1987 年 6 月 1 日
住址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
河东街7号
公民身份号码 452402198706010398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
有效期限 2023.03.07-2043.03.07

